

秦创原2022年奖补政策分类梳理表

| 序号 | 政策条款内容 | 牵头实施部门 | 兑现频次 | 信息来源 | 数据生成时间 | 兑现额度或标准 | 会签、联审部门 | 政策类别 |
|------------------------------|--|-----------|------|---------------------|--------|-------------------------------------|--|------|
| 西咸新区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施（试行）（共15条） | | | | | | | | |
| 1 |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再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 每年4次 | 科技局 | 每季度1次 | 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万元，首次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2万元。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免申即享 |
| 2 | 对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企业，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再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企业，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再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 每年4次 | 工信局 | 每季度1次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万，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万。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免申即享 |
| 3 | 对获国家、省、市级支持的创新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在国家、省、市级支持的基础上，新区按其获得最高支持金额的1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支持。 |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 每年4次 | 科技局， 工信局， 发改局 | 每季度1次 | 按其获得最高支持金额的1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支持。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免申即享 |
| 4 | 对经省级主管部门认定的“科学家+工程师”队伍人员，在省级补贴的基础上，给予1:1的配套补贴。 |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 每年4次 | 科技局 | 每季度1次 | 依据省级补贴1:1配套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免申即享 |
| 5 | 对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持有人和大学生（在校和毕业未超过五年的普通高校学生）创办的、符合新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的科技型企业，连续4年免费提供人均15平方米以内的办公空间。对科技企业孵化器，连续3年免费提供人均15平方米以内的办公空间。对专业服务机构，连续2年免费提供人均12平方米以内的办公空间。对以上企业（机构）全额补贴相应年限的水电物业和停车费。 |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 每年4次 | 企业申报 | 每季度1次 | 依据企业缴纳社保人数的实际情况核算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即申即享 |

| 序号 | 政策条款内容 | 牵头实施部门 | 兑现频次 | 信息来源 | 数据生成时间 | 兑现额度或标准 | 会签、联审部门 | 政策类别 |
|----|---|---------|------|---------|-----------|---|--|------|
| 6 | 对年税前工资薪金（不含股票、基金收入）超过30万元（含）的科技型企业员工，连续3年分别按个人所得税新区新城两级留成部分第一年100%、第二年70%和第三年50%的额度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4次 | 财政局、税务局 | 每季度1次 | 连续3年分别按个人所得税新区新城两级留成部分第一年100%、第二年70%和第三年50%的额度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免申即享 |
| 7 | 对新落户的科技中小微企业，连续3年按其每年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新区新城两级留成部分第一年100%、第二年70%、第三年50%的额度给予奖励。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4次 | 财政局、税务局 | 每季度1次 | 连续3年按其每年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新区新城两级留成部分第一年100%、第二年70%、第三年50%的额度给予奖励。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免申即享 |
| 8 | 对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持有人，自持成果直接创办或以技术作价入股与企业合作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按实缴货币资金的10%给予最高50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3年内按科研设备采购资金的30%给予累计最高200万元的运营资金支持。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按实缴货币资金的10%给予最高50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3年内按科研设备采购资金的30%给予累计最高200万元的运营资金支持。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9 | 对获得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前三名的落地项目，分别给予承担项目的科技型企业60万元、50万元、40万元的奖励；获得政府部门主办的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前三名的落地项目，分别给予承担项目的科技型企业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获得政府部门主办的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前三名的落地项目，分别给予承担项目的科技型企业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4次 | 企业申报 | 每季度1次 | 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前三名分别是60万元、50万元、40万元的奖励；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前三名分别是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分别是20万元、10万元、5万元。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即申即享 |
| 10 | 对新落户的科技中小微企业，连续2年按当年研发费用的3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50万元。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4次 | 企业申报 | 每季度1次 | 连续2年按当年研发费用的3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50万元。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即申即享 |
| 11 | 对取得博士、硕士学位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科技型企业签订三年期以上劳动合同，分别给予个人每月5000元、2000元的补贴，奖励期1年，年底一次性结算。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4次 | 企业申报 | 每季度1次 | 博士、硕士每月分别是5000元、2000元，奖励期1年。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即申即享 |

| 序号 | 政策条款内容 | 牵头实施部门 | 兑现频次 | 信息来源 | 数据生成时间 | 兑现额度或标准 | 会签、联审部门 | 政策类别 |
|---|--|---------|------|------|-----------|--|--|------|
| 12 | 对通过科技金融产品取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企业，按照资金入账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贷款金额300万元以下的给予100%的贴息补贴，贷款金额超过300万元（含）、低于1000万元的部分给予75%的贴息补贴，贷款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部分给予50%的贴息补贴。根据贷款期限连续2年按年度向企业进行补助，每户企业获得贴息补贴奖励总额最高50万元。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贷款金额300万元以下的给予100%的贴息补贴，贷款金额超过300万元（含）、低于1000万元的部分给予75%的贴息补贴，贷款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部分给予50%的贴息补贴。根据贷款期限连续2年按年度向企业进行补助，每户企业获得贴息补贴奖励总额最高50万元。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13 | 对注册5年内的科技型企业首次获得市场化投资，可获得政府设立的基金跟投，跟投金额一般最高为市场化投资总额的30%、总股权的10%。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跟投金额一般最高为市场化投资总额的30%、总股权的10%。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14 | 对引进科技型企业（项目）落地秦创原总窗口的投资机构，在企业完成注册时按其对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在企业按约定建成运营达产时按其对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奖励。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在引入并投资的企业完成注册时按投资机构对企业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在企业按约定建成运营达产时按其对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奖励。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15 | 对科技型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按其缴纳社保人数的20%提供针对其科技人员居住的人才公寓或给予租金补贴，其中入住人才公寓的，连续3年给予租金60%的补贴；自行租住的，连续3年按照每人每月400元的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4次 | 企业申报 | 每季度1次 | 按其缴纳社保人数的20%提供针对其科技人员居住的人才公寓或给予租金补贴，其中入住人才公寓的，连续3年给予租金60%的补贴；自行租住的，连续3年按照每人每月400元的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即申即享 |
| 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总窗口） （政策包中责任单位为西咸新区的政策）共27条 | | | | | | | | |
| 1 | 给予重点龙头企业高管一次性住房补贴，用于鼓励企业总部高层管理人员购买自用住房（限首套），每名高管补贴10万元，补贴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每名高管补贴10万元，补贴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序号 | 政策条款内容 | 牵头实施部门 | 兑现频次 | 信息来源 | 数据生成时间 | 兑现额度或标准 | 会签、联审部门 | 政策类别 |
|----|---|-----------|------|------|-----------|--|--|------|
| 2 | 以委托开发、技术转让、独占许可、技术入股等方式转化本地高校院所专利技术成果的企业，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20%或技术入股金额的10%给予奖励。对当年新增技术合同交易金额5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技术交易额新增部分的3%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或机构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 |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20%或技术入股金额的10%给予奖励。对当年新增技术合同交易金额5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技术交易额新增部分的3%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或机构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3 | 对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的研发中试平台，按照平台当年签订对外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实际到位资金的30%（关联交易除外）给予奖励，每个平台每年最高支持100万元。 |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按照平台当年签订对外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实际到位资金的30%（关联交易除外）给予奖励，每个平台每年最高支持100万元。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4 | 对于上一年度作为牵头单位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业，按照项目实际获批中央财政经费，给予1:1无偿资助经费配套，最高支持1000万元。 |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按照项目实际获批中央财政经费，给予1:1无偿资助经费配套，最高支持1000万元。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5 | 对于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海外留学人员持有重大技术发明和创新成果，组建企业实施产业化且获得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意见的，按照企业注册资本实际到位资金的20%予以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 |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按照企业注册资本实际到位资金的20%予以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6 | 对于半导体产业、智能终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金融服务业、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按认定当年企业研发费用总额的30%择优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30万元，每家企业累计最高支持60万元。对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企业，除上述给予30%的研发费用总额补贴外，按照企业初次流片实际费用的50%予以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流片费用补贴最高50万元，每家企业累计最高支持100万元。 |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按认定当年企业研发费用总额的30%择优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30万元，每家企业累计最高支持60万元。对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企业，除上述给予30%的研发费用总额补贴外，按照企业初次流片实际费用的50%予以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流片费用补贴最高50万元，每家企业累计最高支持100万元。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7 | 对于成立2年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0万元，或成立5年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优秀雏鹰企业，经认定，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奖励。 |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20万元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序号 | 政策条款内容 | 牵头实施部门 | 兑现频次 | 信息来源 | 数据生成时间 | 兑现额度或标准 | 会签、联审部门 | 政策类别 |
|----|--|---------|------|---------|-----------|--|--|------|
| 8 | 针对上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含）-1亿元、且近两年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5%以上、成立不超过10年的科技企业；企业拥有独立知识产权，且申报年度累计知识产权授权不低于5件，或至少拥有1件授权发明专利；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含）。对于符合上述所列条件的瞪羚企业，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对于首次入选科技部发布的瞪羚企业榜单的瞪羚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最高支持30万元。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瞪羚企业，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对于首次入选科技部发布的瞪羚企业榜单的瞪羚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最高支持30万元。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9 | 企业上海、深圳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给予每家企业最高1000万元的支持。区内企业上市奖励分阶段拨付：对签署保荐财务顾问协议并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奖励100万元；报送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奖励300万元；对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完成向证监会报送申报材料，奖励400万元；完成在上海、深圳交易所上市，奖励200万元。由省外迁入的上市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4次 | 企业申报 | 每季度1次 | 最高1000万元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即申即享 |
| 10 | 企业在香港联交所、纳斯达克、纽约证券交易所等主要境外证券市场成功上市，给予每家企业最高1000万元奖励，区内企业上市分阶段拨付：与中介机构签署相关上市服务合同，完成重组或报送证监会通过，奖励200万元；在境外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奖励500万元；完成上市，奖励300万元。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4次 | 企业申报 | 每季度1次 | 最高1000万元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即申即享 |
| 11 | 支持科技型企业。自企业正常纳税年度起，前两年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留成部分分段奖励，300万元-500万元的部分奖励50%；500万元-5000万元的部分奖励60%；500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奖励70%。后三年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留成部分环比增量奖励，环比增量10%以内的部分，奖励增量的90%，环比增量10%（含）以上的部分，奖励增量的100%；同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留成部分环比增长20%（含）-50%的，再奖励留成部分上年基数部分的20%，环比增长50%（含）以上的，再奖励留成部分上年基数部分的30%。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4次 | 财政局、税务局 | 每季度1次 | 前两年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留成部分分段奖励，300万元-500万元的部分奖励50%；500万元-5000万元的部分奖励60%；500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奖励70%。后三年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留成部分环比增量奖励，环比增量10%以内的部分，奖励增量的90%，环比增量10%（含）以上的部分，奖励增量的100%；同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留成部分环比增长20%（含）-50%的，再奖励留成部分上年基数部分的20%，环比增长50%（含）以上的，再奖励留成部分上年基数部分的30%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免申即享 |
| 12 | 高校院所围绕主导产业和新兴优势产业等重点领域，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所），科研人员达到100人以上并投入运营，前3年每年最高给予1000万元的研发及运营经费扶持。为主导和新兴产业提供重要技术支撑或取得全球领先研究成果的，第4年至第5年每年可最高给予2000万元的研发及运营经费扶持。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科研人员达到100人以上并投入运营，前3年每年最高给予1000万元的研发及运营经费扶持。为主导和新兴产业提供重要技术支撑或取得全球领先研究成果的，第4年至第5年每年可最高给予2000万元的研发及运营经费扶持。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序号 | 政策条款内容 | 牵头实施部门 | 兑现频次 | 信息来源 | 数据生成时间 | 兑现额度或标准 | 会签、联审部门 | 政策类别 |
|----|---|---------|------|------|-----------|---|--|------|
| 13 | 支持基金落地发展。对规模在1亿元（含）至5亿元的，按不超过基金规模的0.5%给予奖励；5亿元（含）至10亿元的，按0.8%给予奖励；10亿元（含）之上的，按1%的比例，以超额累进制计算办法给予奖励。单支基金累计享受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奖励。对基金管理机构所管理的基金，投资资金规模达到1亿元且投资期限已满1年的，可按不超过其投资资金规模0.5%的比例给予其管理机构奖励。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对规模在1亿元（含）至5亿元的，按不超过基金规模的0.5%给予奖励；5亿元（含）至10亿元的，按0.8%给予奖励；10亿元（含）之上的，按1%的比例，以超额累进制计算办法给予奖励。单支基金累计享受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奖励。对基金管理机构所管理的基金，投资资金规模达到1亿元且投资期限已满1年的，可按不超过其投资资金规模0.5%的比例给予其管理机构奖励。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14 | 对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种子期企业进行天使投资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5%的比例给予补偿，每个投资项目最高20万元，每家机构每年累计最高100万元。对投资在孵企业的投资机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5%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个投资项目最高20万元，每家机构每年累计最高200万元。对投资雏鹰和瞪羚企业的投资机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3%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个投资项目最高30万元，每家机构每年累计最高300万元。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每个投资项目最高20万元，每家机构每年累计最高100万元。对投资在孵企业的投资机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5%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个投资项目最高20万元，每家机构每年累计最高200万元。对投资雏鹰和瞪羚企业的投资机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3%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个投资项目最高30万元，每家机构每年累计最高300万元。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15 | 对于为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证企业、上市及挂牌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进行贷款担保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给予担保补贴，对单个企业年平均担保额或提供履约保证保险支持在500万元以下的，给予不超过担保额或保险额2%的补贴；500-1000万元的（不含1000万元），给予不超过担保额1.5%的补贴；1000-2000万元的，给予不超过担保额1%的补贴；2000万元以上的，补贴担保额按不超过2000万元的1%计算。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对单个企业年平均担保额或提供履约保证保险支持在500万元以下的，给予不超过担保额或保险额2%的补贴；500-1000万元的（不含1000万元），给予不超过担保额1.5%的补贴；1000-2000万元的，给予不超过担保额1%的补贴；2000万元以上的，补贴担保额按不超过2000万元的1%计算。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16 | 鼓励融资租赁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服务，按其当年为企业提供的融资总额的0.5%给予补贴，每家机构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按其当年为企业提供的融资总额的0.5%给予补贴，每家机构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17 | 支持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对于企业当年较上年商业保理业务规模新增部分超过2亿元的，按照实际业务新增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按照实际业务新增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序号 | 政策条款内容 | 牵头实施部门 | 兑现频次 | 信息来源 | 数据生成时间 | 兑现额度或标准 | 会签、联审部门 | 政策类别 |
|----|---|---------|------|------|-----------|--|--|------|
| 18 | 对经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或新引进的办理纳税登记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奖励。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给予最高400万元的基础奖励；注册资本超过1亿元的部分，每增加1亿元最高增加200万元奖励；对产业带动和综合贡献特别重大的，可个案审定给予特别奖励。单个企业落户奖励金额一般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给予最高400万元的基础奖励；注册资本超过1亿元的部分，每增加1亿元最高增加200万元奖励；对产业带动和综合贡献特别重大的，可个案审定给予特别奖励。单个企业落户奖励金额一般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19 | 融资担保机构向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的，分别按照不超过年平均担保余额的0.5%、1%、1.5%给予补贴，对单个担保公司每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而形成的代偿损失，按照代偿额的10%进行风险补偿；对单个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补贴和风险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400万元。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融资担保机构的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的，分别按照不超过年平均担保余额的0.5%、1%、1.5%给予补贴，对单个担保公司每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而形成的代偿损失，按照代偿额的10%进行风险补偿；对单个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补贴和风险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400万元。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20 | 对国内外品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新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对年专利申请代理量超过1000件的机构，择优给予每家最高300万元的奖励。以采购服务方式鼓励和支持服务机构围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对国内外品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新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对年专利申请代理量超过1000件的机构，择优给予每家最高300万元的奖励。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21 | 对企业专利申请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专利授权每件最高奖励5万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获得商标、质量奖、名牌产品等称号每项最高奖励30万元。对企业开展的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及维权、知识产权贯标、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分析，每项最高奖励50万元。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对企业专利申请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专利授权每件最高奖励5万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获得商标、质量奖、名牌产品等称号每项最高奖励30万元。对企业开展的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及维权、知识产权贯标、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分析，每项最高奖励50万元。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22 | 对符合主导（支柱）产业方向，经中、省相关部门评定的众创空间类载体，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并可根据运营情况给予一定补贴。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4次 | 科技局 | 每季度1次 | 对符合主导（支柱）产业方向，经中、省相关部门评定的众创空间类载体，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并可根据运营情况给予一定补贴。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免申即享 |
| 23 | 经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的，给予200万元资金奖励；经认定为省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的，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支持新兴产业领域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重大项目择优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总额累计不高于500万元。 | 秦创原创新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经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的，给予200万元资金奖励；经认定为省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的，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支持新兴产业领域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重大项目择优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总额累计不高于500万元。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序号 | 政策条款内容 | 牵头实施部门 | 兑现频次 | 信息来源 | 数据生成时间 | 兑现额度或标准 | 会签、联审部门 | 政策类别 |
|----|---|---------------|------|------|-----------|---|--|------|
| 24 | 鼓励各技术转移机构联合建立技术转移联盟，择优给予不超过年度实际投入50%最高2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首次获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给予一次性15万元的奖励；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首次获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对撮合技术成果交易转化的技术经理人机构，按实际技术交易金额的2%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或机构每年最高支持50万元。 | 秦创原创 新促进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择优给予不超过年度实际投入50%最高2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首次获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给予一次性15万元的奖励；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首次获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对撮合技术成果交易转化的技术经理人机构，按实际技术交易金额的2%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或机构每年最高支持50万元。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25 | 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及企业等承办展会、成果对接会、讲座培训、专业交流等活动以及科技咨询等服务，按活动所发生实际费用（专家、场租、展位、特装、宣传等）情况，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助。 | 秦创原创 新促进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最高不超过100万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26 | 对企业技改、扩能、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参照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2%的标准给予奖励。 | 秦创原创 新促进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参照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2%的标准给予奖励。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
| 27 | 建立科技服务产品目录。以创新券方式支持企业购买目录内机构提供的研发设计、技术转移、检测验证、知识产权、评估认证等专业化科技服务，按照企业实际购买专业服务金额的75%给予资助，每家企业累计最高50万元。 | 秦创原创 新促进中心 | 每年2次 | 企业申报 | 每年3月底、6月底 | 按照企业实际购买专业服务金额的75%给予资助，每家企业累计最高50万元。 | 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局、税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 | 综合评审 |